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305号提案的答复

衡市交提复〔2025〕10号（A类）

何超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蒸水河（衡阳城区段）增设下水码头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规划设置码头的问题。《衡阳港总体规划（2035）》于2023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其中在蒸水规划了“水师旅游码头”“衡阳市蒸水渔政码头”“蒸水风光带停靠点”，其他位置未规划码头，除前述三处位置外，不能随意在蒸水沿岸其他位置建设码头。目前上述三处位置规划的码头没有建设主体进行建设。

二、关于对落水人员救援的问题。目前市城区水上应急救援基地、水上派出所可以开展落水人员应急救援。前者位于雁峰区湘江之畔、东二环大桥附近，后者位于石鼓区杨家坪码头。从杨家坪码头下水驾船进入蒸水河开展落水人员救援，和从蒸水河其他位置建设码头下水救援所需时间相差无几。遇到蒸水河人员落水事件，公安机关接警后应合理调度

应急救援力量，优先安排就近的救援力量从杨家坪码头下水驾船驶往事发地点进行施救，减少路上耗费的时间。

为了更好地开展蒸水河落水人员救援，我市还应健全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公安部门水上派出所杨家坪码头设置了趸船、配备了水上执法船舶，再添置一些应急救援设备并适当增加此处工作人员，可以大大提高救援蒸水河落水人员的效率。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黄攀

承办人：吴勇军

联系电话：0734-8850071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